

2026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公示表（第一期）

序号	抽样单编号	样品名称	批次	企业名称	环节 (生产/流通/餐饮)	检验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	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			
								产品控制召回情况	原因的排查	整改措施	处罚情况
1	XBJ25350123372512450ZX	汤碗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	罗源县滨海新城滋之烤肉店(个体工商户)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01	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2	XBJ25350123372512451ZX	饮料杯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	罗源县滨海新城滋之烤肉店(个体工商户)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02	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3	XBJ25350123372512454ZX	小碗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	罗源县滨海新城新颖餐饮店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05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4	XBJ25350123372512455ZX	大碗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	罗源县滨海新城新颖餐饮店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06	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
5	XBJ25350123372512607ZX	杯子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	罗源县松山镇偃斧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17	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 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6	XBJ25350123371247840	生姜	购进日期: 2025年10月06日	罗源县滨海新城孙先北山大酒楼	餐饮环节	No: 2025SFJC022409	噻虫胺, 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	该单位知悉该批次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, 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, 由于该产品为食品原料, 使用期限短, 数量少, 共购进该批次产品3.8Kg, 其中3.3Kg样品被抽样公司买样, 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前已全部被抽样或使用完毕, 0Kg因损坏已报损处理, 库存0Kg。	可能是种植环节原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后, 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, 开展溯源工作。 2、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制度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供货商的筛选。 	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四)项处理;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处理。综上,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处罚如下: 1. 警告; 2. 处罚款5000元。